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8号》自财政部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